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19〕125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第24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8日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持续规范职称评审程序，继续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不断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8〕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05号）和《重庆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渝教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高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经济、工程、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职称系列，本办法适用于各系列职称评审。

第三条 职称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贡献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激励创新，遵循规律、分类评审，科学评价、突出贡献”的原则，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进行科学评价，并向一线教师倾斜。

第四条 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健全职称评审工作机构。组建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工作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组建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研究确定每年的职称评审指标、研究解决职称申报评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申请人业绩成果的认定和资格条件的复核等工作。

第七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组建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验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各级职称的评审。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系列中初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推荐。实验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系列中初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推荐。

学校遴选符合上级规定条件的专家分别建立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其中4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开展职称评审时，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和重庆市教育系统市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

库中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18—24名执行评委组成，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9—12名执行评委组成。

第八条 组建学科评议组。学校组建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和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评议组，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负责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各级职称的评议推荐，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评议组负责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经济、工程、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职称系列各级职称的评议推荐。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由相应学科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职称的专家共5—9人组成，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评议组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共5—9人组成。

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按学科门类组建，学校设置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教育学学科组、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组、理学学科组、工学农学学科组、艺术学体育学学科组，分别负责相应学科门类教师的职称评议推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独立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负责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职称评议推荐；独立设置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负责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职称评议推荐。

第九条 组建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小组。二级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小组负责接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审核申请人的申报系列、类型、资格条件，向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二级单位职称申

报推荐小组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共5-9人组成。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信息发布。学校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通过OA办公系统和人事处主页发布职称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聘用在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按学科归属向相应学院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能申报。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的人员在处分期（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遵循“对岗申报”原则，按以下规定申报职称系列：

（一）聘用在教师岗位的技术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或高校研究系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时，原则上应申报本聘期所聘岗位类型的职称。在完成现聘岗位每年额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教学为主型教师可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职称，教学科研型教师可申报科研为主型职称。若教师近三年每年在完成现聘岗位额定工作量的同时，又完成其它岗位类型的额定工作量，则可选择其中一种岗位类型申报职称。但通过职称评审后，下一聘期只能聘用到职称评审时选择的岗位类型。

(二)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实验系列。

(三)聘用在图书资料、经济、工程、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分别申报相应职称系列。

(四)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若符合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可申报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职称。

(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中关于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和辅导员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求，为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在教师系列中单列辅导员职称指标、单设评审条件、单独进行评审。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工作业绩成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辅导员(含以专职辅导员身份招聘录用、不间断从事团学管理工作且至少担任一个班级学生的辅导员工作)可以申报辅导员职称，也可以申报所学专业的教师系列；但一年只能申报一个类别。

(六)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和“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规定，学校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单列思政课教师职称指标、单独进行评审。聘用在教师岗位专门从事思政课教学及研究的教师，可以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职称。

(七)根据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的要求,学校在教师系列教育学学科中单设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教师类别、单列职称指标、单设评审条件、单独进行评审。聘用在教师岗位专门从事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的教师,可以申报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教师职称。

(八)根据外语学科教学科研工作的特点,外语学科单独制订申报条件,由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教育学学科组负责评议推荐。

(九)为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学校鼓励支持专任教师申报与本学科相关的其它职称系列的职称,但申报等级不能超过申请人现有教师系列的职称等级;评审(考试)通过后,学校报销评审费和考试报名费。

第十二条 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安排专人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准确、规范、齐全;并将申报表及支撑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对存在上级规定不得申报职称情形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召开专家会议或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评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推荐并按岗位类型分别排序。

(四) 申请人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处务会),对评议结果进行综合审核,并剔除不符合申报条件者。

(五) 申请人所在单位将党政联席会(处务会)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按排序)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和公示。

(一)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员的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复核;对表格填写不规范、申报材料不完整或没有有效支撑材料的申请人,由所在单位通知其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完善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

(二)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复审人员的公示表,在人事处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校外同行专家评价。从2020年起,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人员须选择任现职以来、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2项研究成果代表作,连同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目录和教学科研工作总结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3名校外同行专家(市外专家不少于1人)进行学术水平评价;至少有2名专家持肯定意见,方可进入后面的评审程序,否则视为当年不具备职称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下达推荐指标。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剩

余情况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结合各学科组现有职称结构、学位结构及当年达到申报条件的人员数量等情况，研究确定当年评审指标和下达给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指标。根据上级要求，学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各级职称岗位占比，其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按当年全校教师推荐比例单独下达辅导员、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指标；其它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推荐指标由学校统筹考虑，单独下达。

第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和公示。

（一）学科评议组评议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其评议结果方为有效。

（二）学科评议组对照职称申报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议。

（三）学科评议组采取现场实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推荐人选（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其他成员投票或会后补充投票），并根据投票结果和申请人的教学科研能力水平对确定的推荐人按岗位类型分别进行排序。确定推荐人选的规则是：

1.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推荐人选不得超过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荐指标。

2.若申请人中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人员2/3及以上同意的人数多于推荐指标数，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推荐指标用完为止。若最后一个指标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人选，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和投票，并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

人选；如果票数再次相同，则两人均不确定为推荐人选，未使用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

3.若申请人中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人员2/3及以上同意的人数等于或少于推荐指标数，同意票达到到会人员2/3及以上的申请人均确定为推荐人选，未使用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

（四）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推荐人选在人事处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科评议组在每位申请人《职称评审表》的“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经组长签名确认后，按所排顺序将申请人（含学科评议组未推荐人员）材料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签订服务期协议。

（五）由学科评议组做好评议会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原始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一）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须达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二）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原则和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根据确定的职称评审指标，结合学科评议组推荐建议，对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评审人数，不得超过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评审指标。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现场实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

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或会后补充投票。

(四) 确定通过评审人选的规则是：

1. 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2/3及以上的申请人多于评审指标数，则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通过评审人选，指标用完为止。若最后一个指标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通过评审人选，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和投票，并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通过评审人选；若票数再次相同，则两人均不确定为通过评审人选，未使用指标由学校收回。

2. 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2/3及以上的申请人等于或少于评审指标数，则所有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2/3及以上的申请人均确定为通过评审人选。未使用指标由学校收回。

3. 学校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实验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确定推荐到市教委高级评审委员会人选时，按上述规则执行。

(五)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选和同意推荐人选在人事处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在每位申请人《职称评审表》的“评审委员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由主任签名确认。

(六)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做好职称评审材料的档案收集保存工作，档案材料至少留存10年。相关档案材料须由相关人员签字留痕，确保申报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十八条 学校公布评审结果或推荐上报。对申报教师系列各级职称和研究系列中初级职称、实验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人员，通过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职称资格证书，并将结果报送重庆市教委职称改革办公室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对申报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实验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通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推荐报送到重庆市教委职改办组建的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申报图书资料、经济、工程、编辑、会计、档案、卫生等各级职称的人员，通过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评议组的评议推荐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推荐报送到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公布的相应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职称申报评审应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注重职业道德，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程序权限，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职称评审规范有序。

第二十条 申请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若出现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业绩材料、其它证明材料造假和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评审通过的，撤销其职称资格；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人员及评审现场服务员与申请人有夫

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遵循回避制度，主动申请回避。对隐瞒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学校将禁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议或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若出现违反保密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假公济私、打击报复申请人、因失职渎职致使职称评审工作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将禁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和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学校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甚至为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给予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人员，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复查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学科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职称评审争议仲裁小组（办公室设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不真实客观、评审程序不

符合规范的复查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职称推荐与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接受职称申报、评议、推荐、评审环节中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但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第二十八条 根据《长江师范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长师院发〔2019〕57号)精神，对近3年有4次评价结果为所在院(部)第一名的教师，达到学校规定的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进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参评。

第二十九条 在站全职博士后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职称，申报程序及条件按学校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执行。

第三十条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8〕114号)精神，为推动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在教辅和管理部門专职从事数字化校园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申请人员必须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报考中级人员须具备初级任职资格4年以上，报考高级人员须具备中级任职资格5年以上；不得

跨级报考。符合申报要求并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证书的人员，满2年后，在岗位聘用时可享受与校内其他同等职称人员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评审辅导员职称后，若调整到专职教师岗位或其它专业技术岗位，须按调整后的职称系列申报条件转评相应职称；若调整到管理岗位，按照转岗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管理岗位等级。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按重庆市物价局和财政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职称评审费。申请人申请学校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评审费全额缴入学校账户，纳入预算事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职称评审费只能用于支付职称评审相关费用，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申请学校没有职称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评审费全额缴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第三十三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通过职称评审，自取得职称资格的次月起可聘用并享受相应待遇。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通过职称评审，其取得职称资格时间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之日，其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可使用取得的职称资格；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前，其工资、津贴等待遇不与职称资格挂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